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6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建雄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9日-2026年5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2,55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3,572.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6元-45.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

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75,000股至62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和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86元/股(含),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4日生效,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56,999股至928,3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2,552股(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157,074,408股的比例为0.44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6元/股,最低价为39.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3,572.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53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26,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5日-2025年8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04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04,19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55元-34.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和2024年8月30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0)和《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42.00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41.6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4,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10元/股,最低价为23.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951,935.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67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46.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17元-88.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

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121.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0,567股,占公司总股本80,966,453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8.99元/股,最低价为6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69,255.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议决回购股份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42.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在回购期间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4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8日-2026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2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7,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5.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12元-41.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股的比例为1.24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525元/股,最低价为30.12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54,67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45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94元-46.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8,4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5,593,939股的比例为0.06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29元/股,最低价为4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8,4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5,593,939股的比例为0.06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29元/股,最低价为4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0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46,097.67万股的比例为0.0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3元/股,最低价为28.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56.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4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8日-2025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2,3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288,602.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6元-10.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

(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5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11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1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156.8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9元-28.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3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8,4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5,593,939股的比例为0.06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29元/股,最低价为4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8,4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5,593,939股的比例为0.06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29元/股,最低价为4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0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46,097.67万股的比例为0.0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3元/股,最低价为28.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56.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2,68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523,196.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9元-3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补充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0日-2026年4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766.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9,761,223.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6元-30.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36.7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

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